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審查會議開放觀摩管理作業規定

2012 年 6 月 25 日

一、開放時間：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會議自 2013 年元月份起始開放旁聽。

二、開放方式：

1. 每次審查會議以開放 3 人觀摩為限，觀摩人員以分屬三個不同學校或機構單位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由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決行。
2. 凡有行為與社會科學相關課程要求參與觀摩審查會，即先由研究倫理中心向研究倫理委員會提出初步建議，再由倫委會主委與副主委共同審視判斷接受與否。

三、開放對象：

本校與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所屬之正式人員，且須經研究倫理中心及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判定之：

1. 應與當次會議審查計畫無利益關係或利害衝突。
2. 應與當日審案計畫主持人不屬相同學校機構背景。
3. 應與當次會議審查之計畫無專業背景關係。

四、遵守規範：

1. 參與觀摩者必須簽署保密協定，所有會議資料均不得攜出。
2. 觀摩者不參與審查會議之發言與討論。

五、作業流程：

1. 每月確定下月審查會議日期後，即公布於研究倫理中心網站，並開始接受觀摩之報名。
2. 有意參與觀摩者，請於網頁上下載報名表，填具所屬單位、職稱、觀摩原因等事項，回傳研究倫理中心，經研究倫理中心及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確核後接受觀摩申請，額滿即止。
3. 報名成功者，三個工作天之內以 e-mail 回覆。額滿或審查會議前一周停止受理報名，並於網頁上註明額滿或停止受理申請之訊息。
4. 參與觀摩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亦不接受申請繼續教育學分。

六、效力時程：

本作業規定經臺大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